

國立高雄大學身心障礙學生申請交通費實施準則

99年1月20日本校第18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99年1月20日日發布

99年12月28日本校第19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99年12月28日發布

102年5月30日本校第24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102年5月30日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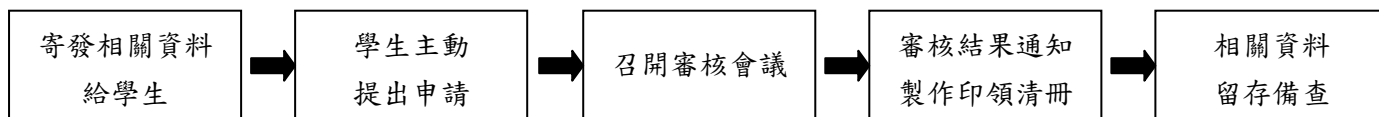
依104年4月10日第144次行政會議決議修正法規格式

第一條 國立高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供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之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無法自行上下學交通服務實施辦法」，訂定本準則。

第二條 本校學生符合以下條件者：

- 一、具本校學籍，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二、未於學校住宿。
- 三、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及其他等行動不便確實無法自行上下學。

第三條 審核程序：本準則之審核以每學期審核一次為限，審核流程如下圖：



第四條 審核委員會：由學務長、學務處秘書及各組組長組成，以學務長為主席。必要時得邀請申請學生之系主任、導師列席說明。

第五條 審核原則：

- 一、學生之身心障礙狀況影響其上下學能力，以重度、極重度之視障、肢障、身體病弱、多重障礙為優先。
- 二、除上述規定外，由審核委員會依學生實際需求審核申請學生是否符合本準則申請條件。

第六條 本校學生需於每學期開學後二星期內提出申請，並檢附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第七條 補助金額：每名學生每年補助9個月交通費，每月補助額度依教育部當年度該經費額度為準。

第八條 本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